**2018年度同级财政对国有改制企业**

**年内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优惠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8年度同级财政对国有改制企业年内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优惠补贴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桃源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我处下设办公室、待遇计发股、退休人员管理股、征缴股、个人账户管理股、被征地农民保险股、财务股、稽核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

 我单位共有核定编制数为36人，现有在编在职工作人员26人。退休人员15人，劳务派遣人员6人。

我单位是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机构，主要职责体现在以下方面：

1、负责全县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征缴。

2、负责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发放。

3、负责在职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4、对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进行认证。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社保补贴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根据常人社发[2016]30号《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灵活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凡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的，可按程序申请享受一定额度的社会保险补贴，此项补贴资金是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县财政部门实际下岗人员社保缴费优惠情况，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在此背景下，国有改制企业年内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优惠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正式设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解除广大国有企业下岗人员养老保险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及时续保缴费，能按时退休，提升满意度，确保我县社会保险工作健康发展平稳运行。

 **（二）2018年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全年补贴资金102万元及时请款到位，及时解决特困下岗职工群体及时补交和缴纳养老保险费，确保他们按时退休，确保我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保费得到落实，广大下岗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95%以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应到位资金102万元，实际到位102万元，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财政拨入的102万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年内退休的下岗职工群体财政补贴部分及未享受下岗职工优惠补贴三年的下岗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中层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我处业务股、财务室，具体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达到预期目的。

 2.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社会保障项目资金及时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管理，做到先有预算安排、再有项目分配，发挥预算在财政项目资金分配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避免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脱节。按程序将财政社会保障项目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3. 实行专户管理。财政预算安排下拨的国有改制企业年内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优惠补贴专项资金，我们及时转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并根据《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补助资金使用的进度，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一律不得与国库内其他资金混用或挪作它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我处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为基层专干办实事项目实施。对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做了明确规划，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

二是完善制度。为了更好地管好用好这项专项资金，我处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现虚报、冒领现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投资绩效。

**五、项目绩效情况**

**确保年内退休的国有改制企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及时办理退休。**

**六、项目自评结果**

 我单位按文件要求，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整理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对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逐条进行自查自评。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建议：**继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加保费来源，做好下岗职工的断保补保问题。

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桃源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二0一九年六月二十日